

# 定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6执349号

申请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县支行  
被执行人李新乐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石桥村。  
被执行人何莲芬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石桥村。  
被执行人张博扬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石桥村。  
被执行人张建军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石桥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626民初1503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0年7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朋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联兴东路20号（原联兴路6号教委家属院）教工新村8号楼1单元4层西户，建筑面积：89.28平米，房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186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马学生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杨帆

